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支付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
及利息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5 华资债”），公司应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兑付“15 华资债”债券本金及债券利息，2020 年 12 月 24 日，经公司与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协商一致，公司将延期支付 15 华资债的债券的本金及利息，延期期限暂定为一年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